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主講人：王重詔建築師

#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 大綱

## 壹、憲法

##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參、建築法

- 一、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 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執照無障礙設施施工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註事項表

## 肆、住宅法

- 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陸、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 一、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 柒、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壹、憲法

## 一、憲法(0360101)

### 第155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  
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二、憲法增修條文(0940610)

第10條第7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一、殘障福利法（0690602公布施行）
- 二、殘障福利法修正（0790124修正公布）
- 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0860423修正公布）
-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0960711修正公布）（1100120第10次修正）

#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 第 55 條

- 1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 56 條

- 1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不得違規占用。
- 2 前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
- 3 第一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方式、識別證明之核發及違規占用之處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營建等相關單位定之。
- 4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 57 條

-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2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3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第 88 條

- 1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  
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  
成者，各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應勒令停止其臺  
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罰鍰，並限期改  
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為  
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 2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  
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略）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八、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九、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十、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略)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
-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3.無須改善情況：
  -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五) 廁所盥洗室：

-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 6.馬桶：
  -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六) 浴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七)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 3.無須改善：
  -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八)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方向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之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八) 無障礙客房：

### 4. 衛浴設備空間：

- (1) 門：設置之形式不得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 (3) 馬桶：
  -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A.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B.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四) 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 貳一、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六)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貳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第 2 條

1.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
  - 一、**路邊停車場**。
  - 二、**路外停車場**。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
2.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

# 貳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第 3 條

1. **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視實際需要設置**指示標誌**。
2. 機械式、塔臺式公共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專用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3.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規劃設置。

# 貳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 第 4 條

- 1.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之長度及寬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其為路邊停車位，而與連接路外人行道或騎樓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以內切式設置者，側坡坡度並不得超過一比八。
- 2.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二·三公尺以上，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 貳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得以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貳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並優先使用於私有建築物改善。
-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貳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 7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參、建築法

## 第 43 條

1. 建築物基地地面，應高出所臨接道路邊界處之路面；建築物底層地板面，應高出基地地面，但對於基地內之排水無礙，或因建築物用途上之需要，另有適當之防水及排水設備者，不在此限。
2.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參一、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 1.增訂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077-12-22）
- 2.修正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085-11-27）
- 3.增訂177-1本章發布施行前取得建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085-11-27）
- 4.修正條文**刪除導盲磚**（090-09-25）
- 5.修正條文納入**活動中心、寺廟、宮廟及教會**（094-01-21）
- 6.增刪修訂條文（097-07-01）
- 7.增**B4組（一般觀光旅館）、I類（加油站）**（099-01-01）
- 8.增加**B3組飲酒店、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飲食店、飲料店。**  
增加**B4組之一般旅館**（102-01-01）

# 參一、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 第一百六十七條 ( 107-03-15 )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參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 檢作業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括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期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參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 檢作業原則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參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 檢作業原則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二）勘檢程序。

（三）勘檢任務。

（四）其他相關事項。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 參三、公共建築物建築物執照無障礙設施 施工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註事項表

- 1.配置圖
- 2.各層平面圖
- 3.細部大樣

# 肆、住宅法

## 第 43 條

1. 為提升住宅安全品質及明確標示住宅性能，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指定評估機構受理住宅興建者或所有權人申請評估。
2. 前項評估制度之內容、申請方式、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評分方式、獎勵措施、評估報告書、指定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肆、住宅法

## 第 45 條

- 1.新建住宅經辦理住宅性能評估達一定標準者，得予獎勵並登載於政府相關網站。
- 2.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評估費用。
- 3.前項屋齡達一定年限之住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46 條

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肆 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指本法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且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之住宅。

二、**原有住宅**：指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 第 3 條（本條文有附件）

無障礙住宅之類別、範圍、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如附表一。

# 肆 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 4 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及其申請人規定如下：

-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者，為其起造人。
-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為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 三、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四、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肆 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 第 5 條

1. 新建無障礙住宅之起造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其獲核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錄。無障礙住宅標章分類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應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或非公寓大廈類型之建築物，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 二、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2. 前項以公寓大廈類型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者，共用部分均應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

# 肆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建**住宅：指具有新建建造執照，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六個月內之合法住宅**。
- 二、**既有**住宅：指新建住宅以外之其他合法住宅。

# 肆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第 3 條

- 1.住宅性能評估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及既有住宅性能評估，並依下列性能類別，分別評估其性能等級：
  - 一、結構安全。
  - 二、防火安全。
  - 三、無障礙環境。
  - 四、空氣環境。
  - 五、光環境。
  - 六、音環境。
  - 七、節能省水。
  - 八、住宅維護。
- 2.新建與既有住宅性能類別之評估項目、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二之八。

# 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略 )

# 陸、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法

## 第 5 條

1. 下列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並有明顯標示：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捷運交會轉乘站及進出站（含轉乘）人次達該捷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十之捷運車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 五、鐵路對號列車及高速鐵路列車。但通勤列車，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2. 前項公共場所如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設置之。
3. 第一項哺（集）乳室之基本設備、安全、採光、通風及管理、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陸一、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 及管理標準

## 第 3 條

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一、靠背椅。
- 二、有蓋垃圾桶。
- 三、電源設備。
- 四、可由內部上鎖之門。
- 五、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 六、洗手設施。

# 柒、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公共場所，指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場所。
2. 本辦法所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 柒、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第 3 條

1.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2. 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3. 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

# 柒、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第 4 條

1.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增設下列設備：
  - 一、兒童安全座椅：大便器總數每達十個增設一個。
  - 二、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大便器總數每達二十個增設一個。
2. 前項各款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 柒、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第 5 條

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 二、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 三、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但該無障礙廁所非依法令規定應設置者，不在此限。
- 四、具獨立之出入口，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感謝聆聽